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达市环法罚〔2024〕36号

代_____：

身份证号：513029_____

家庭住址：大竹县迎宾路_____

养殖肉牛地址：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中华镇_____

我局于2024年4月2日对你养殖肉牛的场所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露天养殖场内养殖粪污通过管道接入沼气池，因未进行雨污分流，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溢流至外面撂荒农田内留存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达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图片》、《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关于确认代庆福、刘海荣养殖场是否为规模化养殖场的函》（竹环函〔2024〕29号）、《大竹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关于确认代庆福、刘海荣养殖场是否为规模场的复函》（竹畜函〔2024〕21号）、《代庆福租赁场地协议》和《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两份等证据为凭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“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，避免造成环境污染”和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九条“从事畜禽养殖活动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，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、畜禽尸体、污水等进行收集、贮存、清运，防止恶臭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、泄漏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4年5月20日以《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达市环法罚告〔2024〕36号）告知你陈述申辩的权利，你逾期未向我局书面提交陈述申辩的相关资料，我局视为你

自动放弃以上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七条“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或者关闭”和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四十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：（二）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，未采取有效措施，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、泄漏的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整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万元整）

限你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。缴款方式：凭《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》并按其载明方式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达川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（印章）

2024 年 6 月 3 日

行政执法专用章

（大竹）